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即唐銘俊

代 理 人 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第5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提出警局報案三聯單等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發生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